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110）北市地測字第 1106016095 號令

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；並自 110 年 7 月 12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依法而為妥適而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，詳如下表：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1	不予處罰	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七條第一項	
2	部分	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項	
3		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三項	
4		4 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一項	
5		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	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
6		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二條本文	
7	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三條本文		

8	得免部分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 地政士法未定有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，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遽予免罰。	第八條、第十九條	
9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
10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11	得減輕部分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
12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最高額之三分
13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
14	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二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
15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四項	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。
16	得加重部分	1	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十八條第二項	
17	得併罰部分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，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	

18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，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	
19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。	第十六條	
20	得追繳部分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一項	
21	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二項	
22	審酌部分	1	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。	第十八條第一項	

三、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，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類別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甲	未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，而	本法第四十九條	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一、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

	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		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處十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、第四次處二十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五、第五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罰鍰。
乙	<p>一、未依本法取得開業執照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</p> <p>二、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</p> <p>三、領有開業執照，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</p> <p>四、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</p> <p>五、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</p>	本法第五十條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；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，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；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，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： 一、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處九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、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五、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。
丙	地政士公會拒絕地政士之加入。	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一、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處九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。

				四、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五、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。
--	--	--	--	--

四、前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本局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，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。